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

叶蜚声 译 伍铁平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

叶蜚声 译 伍铁平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 华

责任校对：李 建

封面设计：许 立

版式设计：钱 锋

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

ZHAO YUANREN YUYANXUE LUNWEN XUAN

叶蜚声 译 伍铁平 校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太阳宫印刷厂印刷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75印张 81 千字

1985 年 6 月第 1 版 198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统一书号：9190·041 定价：1.30 元

0.87 元

序

赵元任先生的语言学著作，有煌煌巨著，也有精粹的单篇论文。单篇论文中有一部分是用英文发表的，一般读者不容易见到。为了适应广大语言学研究人员和爱好者的需要，我们选译了四篇，合成这个集子。

第一篇《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是音位分析理论的奠基作，问世将近半个世纪以来，一直是各国语言工作者的必读文献，被列入现代语言学的经典。原作当年虽然是在国内发表的，但我们相信，将它译成中文，重新发表，仍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特别是作者用汉语的事实作为例子，揭示音位分析中的重重复杂性，指出各种处理的可能及抉择的标准，更便于国内的读者理解。

其余三篇选自 1976 年出版的赵元任先生的论文集《中国社会语言学面面观》(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edited by Anwar S. Di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它们是作者六十和七十年代在学术会议上提出的论文或讲演稿。在《什么是正确的汉语》这篇讲演稿里，作者历述自己目睹的六七十年间汉语的变化，提出了对语言演变应抱的态度。《吴语对比的若干方面》是作者根据过去实地调查吴语的大量材料，比较古语和现代其他方言，对吴语的特点所作的综合。这种比较和综合为如何描述一个大方言群提供了方法上的范例。作者曾经提出衡量一般符号系统的十大

标准。在《谈谈汉语这个符号系统》这篇文章里，作者用这些标准衡量汉语，指出了汉语的多方面的优点；同时，为了解决汉字的繁难问题，提出了“通字”的设想。这些文章都用生动的例子和风趣的语言阐述了深刻的见解，深入浅出，引人入胜。可惜我们水平有限，恐怕未能很好地传达出原作的风格和神韵。

文章中的标音使用作者自己在早年设计的“国语罗马字”。我们在书后附了“国语罗马字”的简介，以备读者参照。

我们在翻译的过程中，曾将选目和进行情况函告元任先生，征求意见。岂料噩耗传来，先生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美国逝世。语言学界的巨星陨落，使大家都感到十分悲痛。先生的学问文章、音容笑貌将长存在我们心间。为了追忆先生数十年如一日辛勤的学术耕耘，我们转刊了先生用中文发表在《历史语言集刊》第43卷第3期上的《我的语言自传》（作于1971年），供读者参考。现在，译校工作已告完成，谨将这册小小的集子奉献给元任先生，表示我们追思悼念的心情。

译 者

1982年4月

目 录

序	1
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	1
什么是正确的汉语?	49
吴语对比的若干方面	60
谈谈汉语这个符号系统	73
附录 1: 我的语言自传	87
附录 2: “国语罗马字”简介	107

音位标音法的多能性*

作者的中文摘要

近年提倡音位标音法的各著作家，在他们的言论中，往往象已经假定每一个语言只有一种可能的音位化法。本文就是要证明音位标音法对于任何语言，不是单答案性的，乃是有多少可能方式的答案的。从事实上人家用的各种标音法，可以寻出许多影响答案的因子出来。

1. 单位的尺寸问题。平常说“一个音一个符号”，其实常常有多音一号或一音几号的标音法。在极端的例就发生零符号零音问题——比方德文元音起头字必有 [ʔ] 音，但不写也可以知道它

* 这篇文章原先发表在《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第四分(1934)，是用英文写的，题名为 *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s of phonetic systems*。1957年，华盛顿出版的裘斯 (Martin Joos) 主编的《语言学选读》(*Readings in Linguistics*) 全文收录，作者为重新发表作了如下的题识：“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标音 (transcription) 和音位化 (phonemicization) 之间的区别，音位和语素音位之间的区别，都没有象今天这样清楚。如果要考虑这些区别，文章的许多地方就得改写。这次重印没有这么做，只是订正了一些事实上的出入。”译文根据裘斯的本子，中文的题名和撮要是作者自己拟的，见《史语集刊》。为了醒目起见，译文中的目次加上了“章”“节”字样。——译者

的存在，这是零符号代表音。“阴平无号”也是零号的例，['ba:dn] 写作 ['ba:den] 就是有 [e] 号而无音的例。

2. 组类问题。哪些哪些音归为一个音位，这问题是跟着许多因子变的。(a) 音质准确度，(b) 全系统简单或对称的要求，(c) 音位总数减少的要求，(d) 本地人对于音类的见解，(e) 字源的顾及，(f) 音位与音位间局部重复的避免，(g) 读音知位，见位得音互指可能的要求。这些要求往往互相冲突，对这上对那上轻重的不同，就会得不同的答案。

3. 符号的选择。影响组类的各因子有些也影响符号的选择。此外有 (a) 用普通罗马字的倾向，(b) 用较常见的语音符号的倾向，(c) 分度的数目的不同，(d) 增加“麻子”符号的避免，(e) 跟别的音位标音法冲突的避免。

近年有人主张只有音位标音法是有价值的，所谓严式标音法或音质标音法是主观的，没有意义的。本文从音位标音法多能性的原则证明在音位答案未拟定以前，非得用纯粹语音学跟它所用的严式音标，才能够做拟音位答案的初步的工作。从本人方言调查的经验，深感到这种音质标音法的必要。此外还有称述某某语言中某某字的音，其中所指的音素在音位标音法所不必标者，而称述时要提到者；比较各相近的方音；注意音变的初兆或残迹；为教学时辨别虽同音位而音质相差很远的音——以上各种事情都是用得着音质标音法的。至于说各作家所用严式不同，但也不是完全不同，不能因此就作因噎废食的主张。

有些近似的音组，因为它们一般在一般学者所遇见的语言当中常常合成音位，这种音组可以称它们作“常见音位”，它们虽常常成为音位，但有时并不。标这种常见音位，往往用其中各音值之一的符号，例如用 [r] 式表 [r] 或 [R]，那就有如分照母为庄：照，

提起“照”母字就不知道是指照总类还是与庄对待的照。用音标也应该用作者所提议分照母为庄：章的办法为原则。但在国际音标没有改一致化、系统化以前，我们只可以拿上下文来定所用各符号的功用，如本文所引各例标音法就只好靠上下文来定它的确实的意义。

阅读当前讨论音位标音的文章，得到的印象是大家都默认，仿佛把一种语言的已知的音化成正确代表音系的音位系统，只有一种方法。可是事实上各家对于同一种语言的音位处理并不一致，这就常常引起音位用得“对”还是“错”的争论。

这篇文章的主要目的是要证明，把一种语言里的音化成音位系统，通常不止一种可能的方法，得出的不同的系统或答案不是简单的对错问题，而可以只看成适用于各种目的的好坏问题。

第一章 音位的定义

对于音位及有关概念的最全面的讨论，看来要推帕默(H. E. Palmer)的著作，^①这里对它作一概述。帕默开头详细引用了金波(Jimbo)论《音的具体性和抽象性》的文章说：“一个具体的音有一个确定的音质，一个确定的音高，一个确定的响度，一个确定的长度”，换句话说，它相当于示波器上一条特殊的曲线或者保真唱片上的一段凹槽，因此它不是语音学的通常研究的对象。使用由具体语音构成的同一种语言的人，把他们实际发出的被认为是

① 帕默：《罗马拼音的原则》(H. E. Palmer, *The Principles of Romanization*), 1931, Tokyo, pp. 52ff. (以阳码标出的注释是原作者注，下同)

同一意义的同一个词的音收集起来，就达在“第一级抽象音”，比方 army (军队)这个词的首音。比较 army、archer (弓箭手)、art (艺术)、argue (争辩)等不同的词，经过应有的考察以后，辨定它们的首音“相同”；这就是“第二级抽象音”。

帕默在自己的体系里认为用音元 (Phone) 这个术语代替抽象语音比较方便。他的音元体系如下：



独音元是“第一或第二级抽象的任何音元，它的具体成员在有经验的观察者看来不论发音和音响效果都非常相似，可以作为最小的(亦即实际上不能再分的)发音单位。”(我们可以给上面括弧里的话加上“或者不能进一步分化的”。)“跟独音元对立的是变音元，可以定义为在一定语言集团的范围内共同充作意义单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音元。”

(1) 帕默接着把琼斯 (Jones) 的音位定义跟自己的接触音位的概念等同起来：“音位是一群音，它包括该语言中的一个重要的音(即该群音中最常用的音)和在特殊的音组中占据该音位置的其他的音……在大多数语言里，音位的次要成员的用法决定于简单的原则，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次要成员，在阅读语音材料时

这些原则是不说自明的。”

(2) 自由音位象接触音位，不同于后者的地方，是我们不可能说出它的某个成员实际使用的语音环境是什么。比方南京话里“林”[lin~liŋ]、“明”[min~miŋ]等字的收尾鼻音随便①用舌尖或者舌根发出都可以，这就是自由音位的一个例子。自由音位也就是琼斯的变异音元 (variphone)。

(3) 动力音元是包含两个或更多个音元的变音元，它们不但音质不同，发音时用力强度也不一样。帕默举 as (如)这个词的第一个音元为例，它从 act (行为) 的第一个音元逐渐减弱到 about (大约) 第一个音元的含糊音，甚至减弱到零音值。

把成员随音长和音高条件变化而不同的变音元也包括在这个项目下面，看来比较方便 (这种情况下要使用范围广于动力音元的术语)。例如法语 bette (甜菜) 和 bête (畜类) 中的元音是一个变音元，它的成员的音质随着音长条件而略有差别。把 eat (吃)、it (它) 标为 [i:t], [it] 的人也认为这两个词里的元音构成一个变音元，它的成员随音长条件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音质。又如福州话“哥”[kə55:] 和“个”[kə12:] 中的元音也是一个变音元，成员的音质按照音高属于哪个声调而有差别。

在转入下两个术语以前，最好先考察一下琼斯后来给音位所下的定义：“音位定义：特定语言中的一族音，这些音在性质上有关连，在词里彼此不出现于同样的环境中。”(这里所说的“语言”是指个人以一定风格说话时的发音，“同样的环境”是指周围

① 就是说取决于心理或生理条件，而不是取决于人们通常认为的语音条件。

② bette 的标音是 [bet]，bête 的标音是 [be:t]。(用阴码标出的注释是译者加的，下同)

的音相同，而且长短、轻重、高低方面的条件相同。^①这个定义和上面引的先前的定义不同，不再提“主要成员”，但是指明各个成员应该“在性质上有关连”，而且没有两个成员能出现在“长短、轻重、高低方面相同的环境中”。所以琼斯的音位概念看来不但包括帕默的接触音位，至少也包括帕默的某些动力音元。

(4) 帕默的对应音元沿用琼斯的说法：“对应音元是比较两个人的说话时听到的一族音。”琼斯举 coat (上衣)、road (道路)、home (家)等词中出现的 [o:]、[ou]、[əu]、[Au] 作为对应音成员的例子。同样，我们也可以说，[au]、[ou]、[əu]、[ɜ]、[u]、[əy]、[ei]、[i] 是出现在“歌”“狗”“后”等字中的对应音元的成员。

(5) 共源音元也是琼斯提出的术语，它是“和过去的形式算在一起的某个音元”。比方 stone 的元音 [ou] 连同 [o]、[ɔ]、[ɑ] 形成一个共源音元。同样，[ə]、[æ]、[ɪ]、[ɪi]、[zi]、[nzi]、[ni]、[ni] 也形成“儿”“耳”“二”等字中的一个共源音元。

布龙菲尔德 (Bloomfield) 没有提出正式的音位定义。他首先区分语言的“总的音响特征” (gross acoustic features) (金波的“具体音”或低级抽象音) 和“区别特征”或“重要特征” (distinctive or significant features)。他比较 pin (别针)、tin (锡)、tan (鞣革)、tack (平头钉)等词的局部的异同，把 pin 这样的词的区别特征分析成 (从所研究的语言来看) 不能再加分析的不可分的单位；每个这样的单位就是“区别性语音特征的最小单位，这就叫做一个音位。”^②这是布龙菲尔德的最接近音位的正式定义的

① 《语音科学国际会议录》(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honetic Sciences), 1932, Amsterdam, p. 23.

② 布龙菲尔德 (Leonard Bloomfield, *Language*), 1933, New York, p. 79. (中文译本第 92 页, 商务印书馆, 1980)

说法。

布龙菲尔德把由长度决定的音质差别归在同一个音位下面，例如德语 Beet (花坛) [be:t]、Bett (床) [bet]。他还把 hatte (有，陈述式过去时)写成 ['hate]，其中第一个音节的重音充分表明第二个元音的弱化而含混的音值。可见布龙菲尔德的音位还包括帕默的动力音元。

布龙菲尔德没有明确提到自由音位或变异音元。如果碰到汉语的某些方言中同一个词在同样的语音环境中随便使用收尾的 [n] 和 [ŋ] 的情况，他大概会仅仅把鼻化看作是区别特征，而把发音部位算作总的音响特征。换句话说，变异音元也是音位，只是所用的确切音色的选择取决于心理和生理因素，而非语音环境因素。但是取决于非语音条件的声音变异是大到可以称为“不同的”音的地步，还是只不过是不可避免的“偶见的”小变异，这要看语音学家的划分尺度的宽严而定。因此，布龙菲尔德是**有权忽略变异音元的存在的**。^①

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到，布龙菲尔德的音位观不同于琼斯和帕默。琼斯和帕默认为音位是一群音，而布龙菲尔德认为音位是一种语音特征 (Sound-feature)。但是更仔细地考察这两种观点，可以发现它们是一回事。以英语的 [h] 音位为例：从一种观点出发，可以说它是 [h_i]、[h_e]、[h_a]、[h_u] 等等一群不同的音(下加符号表示该辅音发音时舌和唇的位置)。可是从另外一种观点看，我们也完全可以说 [h] 只是喉头清擦特征，而不指明其他不重要的特征。所以，就这点而论，以上三家对音位这个术语的使用并没有真正的分歧。

在本文的讨论中，我们将把帕默的接触音位、自由音位和动

① 但请参照下文第三章关于可区别的语音数目有限的论述。

力音元归在音位这个术语下面，音位的定义是：

音位是一种语言^①里全部音类中的一类，语言中的任何词都能体现为一个或若干个这些类的序列，被认为具有不同发音的两个词，其构成词的音类或音类的次序是不同的。

几点说明：

(1) 这个定义的前提是我们能够穷尽地列举任何语言的音位总数。

(2) 定义并不排斥同一个音有可能属于一个以上的类（参看第二章第二节的 (f), (g)）。

(3) 定义没有说明，将某个语言中的音归并成音位时只有一种方法还是另有别的可能的办法。

(4) 定义并未指明“音”这个词在大小和种类方面的范围，亦即并未指明分析成连续要素和区别为不同种类时所要达到的程度。

(5) 定义包括两种情况：第一，已知一个词里的音位和该词的语音环境，这个词的实际发音就能通过一套“发音规则”确定出来（也就是知道实际使用的是有关音类的哪些成员音）；第二，一定语音环境中的一定的词仍可包含这个或那个成员都能使用的音位。前一种情况涉及接触音位或动力音元，后一种情况涉及自由音位。（如果我们不承认描写语音学及其严式标音的效力，这条说明就是多余的了。）

(6) 说每个词都是“类”的序列，听起来可能有点奇怪。但是，如果我们为了方便语言研究起见，说可识别的词是由可识别的音位构成，那么这样的音位通常就是耳朵受过训练的人能够听

① 理解为一个同质的语言集团的发音，在这个集团里，人人都认为别人的说话一点儿都没有“口音”。

出区别的音的类。以上说法跟我们说1、2、3、4是类的系列没有两样，须知数学家就是把数定义为类。

(7) 如果每个音位都用一个固定的符号标写，那么每个词都将有一个固定的标音形式。同音词的标音相同。但是同音词和意义有变异的词之间的界限常常不容易划定。

(8) 音位标音不必参照语法或词汇的考虑就能发音。比方中国的注音符号和国语罗马字就是音位标音。在这个意义上，英语乃至德语的拼写法就不是。

第二章 影响音系的音位答案的因素

既然一种语言里的音归并成上面定义的音位可以有不止一种答案，我们现在就来考虑影响答案形式的种种因素。

第一节 单位在时间上的大小

(a) 分析不足。早期语音标音的口号是“一个音一个符号”。现在讲音位标音，改成“一个音位一个符号”。所以现在用一个符号可以表示一个以上的音。

但是“一个音”的概念包含两个方面。从区别音质的观点看，所谓“一个音”就是一种音 (one kind of sound)，这正是人们通常使用这种说法讨论音位时心里所存的想法。但是，从时间分析的角度看，“一个音”又是音质自始至终保持不变的一件音 (one piece of sound)^①。音位的讨论对于一个音位范围内音质的时间上的变化似乎一向不大明确。帕默把独音元定义为“最小的(亦即

① 作者在中文摘要中写为“一个音”，但 one sound 译成汉语也是“一个音”，故改译为“一件音”。

实际上不能再分的)发音单位”。前面对他这段话的讨论都涉及区别问题，然而，“最小”和“再分”也可以从时间上去理解，所以看来，独音元应该既是一种音，又是一件音。

既然我们为方便起见可以把一种语言里按一定方式聚在一起的不同种的音归成类，称之为音位，同样也就可以为方便起见把在一种语言里作为单位而行动的几件连续的音并成复音 (compounds)。这绝不是什么新的做法。这里只是把这件事明确起来，并且把它跟音位的区别的方面放在同等的位置上。

一切动态语音，如复元音、塞擦音、送气音，和通常带有过渡音的其他的音，都是作为单位而行动的复音，可以处理成音位。例如布龙菲尔德认为英语的塞擦音 [tʃ] 和 [dʒ] 是独立的音位。各家都把英语的塞音 [p]、[t]、[k] 处理为单个音位，尽管它们在词首的重读位置稍稍送气，在大小上超过不重读的位置或 [s] 之后的位置(即在 [sp-]、[st-]、[sk-] 中)。在前一种情况下，把 [tʃ] 和 [dʒ] 看作独立的音位，是任意选择的一种处理方法，因为也可以把它们分解成音位 [tʃ] 和 [dʒ]。对于 he cheats (他欺诈) [hi: 'tʃi:ts] 和 heat sheets (散热片) [hi:t 'ʃi:ts]，以及 What can each add? (每人能添点什么?) [...i:tʃ 'æd] 和 What can eat shad? (什么东西能吃河蚌?) [...i:t 'jæd]，其间的区别或者可以象布龙菲尔德那样将 [tʃ] 和 [tʃ] 看作是不同的音位，也可以象别的多数作者那样，只凭最小位置上的差别来分，就是说，由于 each add 中的 [tʃ] 和 eat shad 中的 [tʃ] 从不出现在相同的重音条件下，不必把 [tʃ] 看作单独的音位。在汉语的许多方言里，声母 [k] 总是出现在前低元音或者央元音或者后元音的前面，而 [tʃ] 型声母总是出现在前高元音的前面，因此，虽然 [tʃ] 是塞擦音，它和 [k] 可以看成同一个音位。同样，日语タ [ta] 中的

[t], チ [tɕi] 中的 [tɕ], ツ [tsu] 中的 [ts] 也可以属于一个音位。

二合元音类型的动态音需要特殊的考虑。塞擦音、送气音和带有典型的过渡音的音，必要时通常都可以分析成两个或者三个可识别的要素，动态元音和准元音则是音质变化更加渐进的音。通常表示这些音的方法只是指出整个发音运动的起迄点，比方 [ei]；或者指出开的位置和最后关闭的位置，尽管实际上舌头从不达到这后一位置。比方 [ai] 所表示的音，它的动程从来不大于 [ae]。碰到发音运动的方向有转折，就要插入另外的符号表示转折点，比方 [uei]。但是不必插入 o 构成 [aou]，因为 [au] 表示 [aou] 或 [aəou]。

按照我们的音位定义，没有什么东西会妨碍我们把一种语言里特有的开口动态音看成独立的音位。汉语注音符号的设计者事实上就是这么做的，他们用单个符号 ㄞ、ㄟ、ㄠ、ㄡ 表示 [ai]、[ei]、[au]、[ou]，甚至用 ㄢ、ㄣ、ㄥ、ㄨ 表示 [an]、[ən]、[aŋ]、[əŋ]。把汉语注音符号看成正经八百的音位标音，好象不合正统，可是遇到动程小的动态音，确实令人更拿不准该怎么办才好。布龙菲尔德对英语用了 [ij] 和 [uw] 跟 [i]、[u] 对立，别的作者则用 [i:]、[u:]；也有人用 [i]、[u]（暗指它们比较长）跟 [i]、[u] 对立。这如果不是看法上有分歧，做法上确实不同。又如，美国好些方言里的 bet（打赌）和 bait（饵），究竟是标作 [bet]、[beit]，还是 [bet]、[be:t]，或者是 [bet]、[bet]（暗含着音长），也没有一定之规。单位大小问题最有意思的例子要算福州话。福州话有一整套元音在同一些字里或者是静态音或者是动态音，看这些字的声调而定。比方“气”[k'ei 12:]、“竹”[təyk 23:]、“护”[hou 242:] 在下面的声调环境的组合中发音就是：“气压”[k'i53: ak